



保德信投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情形報告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隸屬於擁有百年歷史的美國保德信金融集團（Prudential Financial），服務範圍遍佈全球，投資管理風格著眼長期持有，守護客戶利益為優先，並透過專業分工的管理架構，落實國際視野在地深耕的企業文化，在複雜的市場環境中，不斷為客戶指引出穩健的投資道路。經過時間的淬煉與累積，PGIM 保德信投資管理穩健成長，並深受法人信賴，位居全球第 10 大法人資產管理公司。

保德信金融集團身為全球資產管理領導者，營運分布美洲、亞洲、歐洲、拉丁美洲，保德信致力實現自然人、機構法人客戶財富成長與健全，提供多元產品與服務，包括保險、年金、退休相關、共同基金、投資管理。本公司為亞洲市場之重要據點，2023 年已在台深耕第三十一年，擁有集團豐富資產管理國際經驗，並擁有各領域專業經理人，旗下 37 檔境內外基金，包含股票型、組合型、平衡型、債券型、多重資產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基金，服務廣大投資人，長年致力於提升投資服務，以及建立客戶信賴。

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六大原則，包括：

- 原則 1.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 原則 2.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原則 3.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 原則 4.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 原則 5.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 原則 6.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情形如下：

【原則 1】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內部健全管理，妥善維護投資大眾資產，共同創造客戶、受益人及股東利益，為達此一目標，訂有內容如包括對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

1. 本公司得依據投資目的、效益及被投資公司是否妥善治理以達企業永續發展之作為或不作為等，視需要執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包含：關注被投資公司、與經營階層互動、參與股東會以及投票等方式。
2. 本公司投資流程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盡可能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ESG)等議題之評估。
3. 當被投資公司有前述議題發生並有損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會內部討論進行風險評估，並得依決議提報至觀察股票（負向表列）名單並採取限額投資控管。
4. 本公司會定期依據重大事件資訊並以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持有股票的公司篩選作成評估表。
5. 本公司自 2020 年第 4 季起遴選集團外之海外投資顧問時，使用國際知名評分機構



Sustainalytics 的 ESG 評估系統，以海外投資顧問之 ESG 風險評等、曝險及管理作為遴選標準；另海外投資顧問年度評鑑作業亦將 ESG 指標納入評分考量。

6. 本公司於公司官網首頁之盡職治理專區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7. 本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不僅需注意其應負之法律責任，更應竭力維持公司聲譽及業務運作之安全性、效率性。
8. 本公司為管理並保護客戶財產，應維持適當程序，以定期申報及查核方式，於業務範圍內注意業務進行與發展，對客戶的要求與疑問，適時提出說明。
9. 本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應持續充實專業職能，樹立專業形象。
10. 本公司對客戶應充分揭露可公開之資料，如公司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任何會影響對客戶收費之資料。
11. 本公司定期每年於公司網站首頁之盡職治理專區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以及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本公司並於公司網站提供客服專線（02-8172-5588）及線上客服功能，供客戶、投資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聯繫使用。

【原則 2】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公司長期深耕在地市場，致力於滿足客戶需求及保障客戶利益以期獲得廣大客戶信賴。

本公司為確保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利益執行業務，本公司之經理守則及各相關作業政策訂有利益衝突管理之相關規範，以防範利益衝突的發生，主要內容如下：

一、利益衝突防範原則：

1. 本公司不得有為公司、負責人、員工或任一受益人或客戶之利益，而損及其他受益人或客戶權益之情事。
2. 本公司應依公平待客原則公平對待所有客戶，以避免造成利益衝突的發生。
3. 基金經理人管理多檔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公司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
4. 本公司員工不得無故洩漏公司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投顧業務之機密，亦應避免關係企業間、不同部門與不同職務人員間傳遞機密。
5.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6. 本公司對經手人員之個人交易應與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之交易為明顯區隔，確保經手人員個人交易係遵守適當程序，並保有相關證明文件。
7.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不得投資於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所承銷之有價證券。
8. 本公司員工不得利用因職務所獲悉之非公開資訊，使自己或提供他人因該非公開資訊而進行交易。
9. 本公司員工不應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不當之金錢、餽贈、招待或其他利益。

二、利益衝突之樣態可能包括以下情形：

1. 為私利而對客戶或股東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為此，本公司「經理守則」明訂負責人及全體員



工除法令或公司另有規定外，不得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

2. 為特定客戶或股東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為此，本公司「經理守則」明訂本公司經理之基金不得投資本公司利害關係公司所承銷之有價證券；基金經理人應依法令及契約，確保所有客戶之利得獲公平分配，並於完成交易前記載分配標準。

三、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1. 職能區隔及防火牆設計：

- (1) 本公司辦公處所規劃時，即按不同功能予以區隔，不同部門及不同職務人員非因工作需要，嚴禁互相傳遞業務機密。
- (2) 本公司員工不得無故洩漏公司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投顧業務之機密，亦應避免關係企業間、不同部門與不同職務人員間傳遞機密。
- (3) 各部門及人員之系統權限均依部門需要給予不同權限。
- (4) 基金經理人管理多檔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業務之機密性，除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公司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

2. 落實教育訓練：

本公司每年均會於新人到職、年度法遵教育訓練進行利益衝突防範之教育訓練宣導。

3. 個人交易管理：

本公司員工到職時需簽署於在職期間，除法令或公司另有規定外，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不得買入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另，本公司經手人員從事個人交易應遵守本公司「經理守則」相關規定，以避免員工個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之投資行為產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4. 與利害關係人利益衝突之管理：

- (1) 本公司副理級以上及投資管理部全體同仁每月均向公司呈報其本人及配偶之利害關係公司異動情形。
- (2) 本公司每月製作利害關係人明細表並每月申報公會，並作為投資控管作業之依據。

【原則 3】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序，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人權政策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研究員及經理人在個股資料搜集時，盡可能關注項目例如：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公司治理、洗錢及資恐等議題，當被投資公司有前述議題發生並有損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時，則於投資管理部會議討論依決議，得提報至觀察股票（負向表列）名單，本公司對觀察股票採取限額投資控管。但因被投資公司之特性不盡相似，關注的議題亦可能有所不同。

本公司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的公司治理情形，除上述所列之關注項目外，目前已將美國禁止投資清單之 72 家中國軍工企業所發行之股票、債券與短票列入內部基金不可投資清單，另依據產業及 ESG



內部評估標準篩選出 ESG 風險較高之公司列入「禁投產業名單」及「敏感性產業名單」負面表列清單，例如業務涉及色情、毒品、毀滅性武器或高污染產業等，並使用系統進行控管。

永續投資研究及盡職治理調查

國內上市櫃公司的研究員及經理人在個股資料蒐集時，同步關注投資標的 ESG 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公司治理、洗錢及資恐等議題。

投資研究報告

國內上市櫃股票

是否有永續報告書

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TEJ 資料庫

近 30 工作日是否有與 ESG 相關的重大資訊

• 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公司官方網站

海外上市櫃股票

依照投資區域，例如：中國以萬德信息技術

Wind, Bloomberg, MSCI, 其他第三方 (Refinitiv, FTSE)

債券

發行人的 Sustainalytics (交叉比對)

• MSCI
• S&P
• 顧問自行編製的 ESG 評等

共同基金

基金/ETF：本身的 Morningstar Sustainability Rating

Methodology

禁投/敏感性產業標準

外部資料庫： Bloomberg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以下產業營收比重 ≥ 50% 的公司。

內部評估標準篩選：
上述方法篩選名單後，採用 SA ESG Risk Score, S&P Global Rank, ESG Disclosure Score、MSCI ESG Rating，四個機構的 ESG 評分標準中，皆未取得領先者，列入控管。

政經風險國家標準

外部參考資訊：
金管會、金檢回饋名單。

內部評估標準篩選：
依國家及地區的政經風險最終評為高風險 (1分) 者，列入控管。

風險管理會議

經「ESG 投資及風險管理會議」決議列入：
• 禁投產業名單
• 敏感性產業名單
• 政經風險名單

禁投產業

- 毒品 (第四級)
- 國防 (第四級)
- 成人產業 (第五級)

敏感性產業

- 賭場 & 遊戲 (第四級)
- 菸草業 (第四級)
- 煤炭業 (第五級)
- 油砂業 (第六級)
- 海底與海上油田服務 (第五級)

政經風險國家

國家別：
依投資標的，區分高風險、中高度風險、中度風險、中低度風險、低風險作為鑑別。

地區：
依美洲、歐洲、日本、亞太、拉丁美洲、中國、中東區域作為鑑別。

管理原則

- 禁投產業：原則上不得投資。若全委帳戶基於客戶特殊需求得經權責主管批准。
- 敏感性產業：不得高於淨資產之 10%。若全委帳戶基於客戶特殊需求得經權責主管批准。
- 政經風險國家：投資於高政經風險的國家或地區標的合計比重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30%，惟投資於單一國家及單一地區之基金，不受此限制。

【原則 4】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一、本公司同仁 111 年度透過電話會議、座談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加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溝通情形：共 14 位同仁參與 362 家公司、總計參與 1498 人次。



二、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例如：董事會運作、勞工權益、環境保護、反貪腐、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或有必要進一步瞭解並取得共識時，本公司將不定期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以維護受益人權益。

三、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之精神，持續踐行股東行動主義，視個別公司狀況，藉由電話會議、座談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加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本年度之互動與議合執行情形符合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四、本公司 111 年度交流議合個案說明如下：

本公司藉由與上市櫃公司長期持續互動，敦促並積極鼓勵被投資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此外，因應國際淨零趨勢，達成國家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本公司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在減少碳排放上的目標、作為及進度，案例說明如下：

議合案例	議合事項	議合結果及後續追蹤
A 公司 (航空公司)	因應氣候變減碳政策以及使用永續能源的目標	本公司於 2022 年第 1 季 A 公司法說會上，詢問該公司減碳政策以及使用永續能源的目標。公司表示航空燃油難以如同電動車變革轉換使用電力，但目前業界研發永續燃料的替代方案，永續燃料結合水蒸氣間接式氣化技術，永續燃料 SAF 在整個生命週期內可顯著減少高達 80% 的碳排放，並且可以混合用於現有飛機，但由於中油與台塑化供應有限，且目前價格為一般燃油的 4 倍，A 公司預計 2050 年將使用 2% 的 SAF。此外，也將引進節油機隊，並改善機場作業效率，期能朝減少碳排放目標邁進。
B 公司 (面板零組件公司)	敦促並積極鼓勵編製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於 2021 年公司訪談時敦促並積極鼓勵 B 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該公司表示有陸續進行永續報告書的編制，經持續追蹤，該公司於 111 年 1 月編製完成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同月上傳報告。
C 公司 (水泥公司)	持續追蹤減碳及能源管理政策	C 公司的溫室氣體管理部分 2019 年末針對空汙排放定詳細政策目標，2020 年制定公開溫室氣體管理政策並揭露量化數據，進行溫室氣體並通過國際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組織 SBTi 審查。能源管理部分 2019 年末針對能源與再生能源訂定政策目標及評估能源風險，2020 年該公司制定節能管理政策、揭露非再生能源使用量、在各廠推動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建置。在同年制定並公開再生能源政策，針對能源對營運影響風險進行評估。2021 年能源管理政策有明顯的監控與改善。
D 公司	追蹤減碳及能源管	D 公司揭示未來朝向低碳生產，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為主



(鋼鐵公司)	理政策	並更新節能設備及發展智慧高爐，以及策略與再生能源轉型、降低廢鋼及發展與石化業聯產之循環經濟模式。目前製程中自「高爐噴吹氫氣」技術上著手，在維持現有高爐運作下，將氫氣由鼓風管噴鎗吹入高爐風徑區，以取代粉煤，約可減少 21%的碳排放，約 2030 年應可達到初步目標。該公司也在高雄臨海工業區內，與工業區內鄰近石化業、化學業及下游鋼鐵業工廠互通氫氣、蒸氣、氮氣等多餘能源，示範「鋼化聯產」成效。
E 公司 (記憶體製造)	追蹤廢棄物管理政策或各項減量目標	本公司於訪談中追蹤 E 公司 ESG 進度，其中廢棄物管理政策或減量目標部分，公司預期廢棄物資源化比率維持 $\geq 94\%$ ，在溫室氣體排放部分，於設置新機台前評估投資減量設備，以降低氟碳化合物之排放。此外，在水資源、能源等均有明確列出管理績效。後續將持續追蹤目標達成率。
F 公司 (觀光餐飲)	敦促並積極鼓勵編製永續報告書	F 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報告，但經與公司溝通 ESG 的趨勢與重要性，公司規劃將於 2022 年 10 月啟動永續報告書規劃，預期 2023 年完成第一本永續報告書。後續將持續追蹤 CSR 報告書的進度。
G 公司 (軟板)	追蹤廢棄物管理政策或各項減量目標	在能源部份，由於客戶要求旗下供應鏈簽訂 ESG 備忘錄，因此公司積極採購太陽能電/風電。在因應氣候變遷或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採行：1. 全員參與節能減碳活動。2. 動力設備優先使用節能馬達。在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部分，以每 5 年 CO ₂ e 減量 5 % (含)，做為減碳首要目標，同時在設備端安裝電錶與監控系統建置，這部分預算與執行仍有待公司揭露。此外，公司也訂定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的目標為 90%。各項 ESG 項目中，由於客戶要求，因此能源為最積極改善部分，公司已完成試算，一年成本約增加 4000~5000 萬元，惟後續新能源使用比例仍待追蹤。
H 公司 (化工產業)	追蹤 ESG 進度，包含環境面中用電、廢棄物、水資源等列出短中期目標	追蹤 H 公司 ESG 進度，由於該公司產品歸屬於化學工業，因其高溫及高排放製程特性積極布局永續發展，目前該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暨永續委員會，成員包含三名獨立董事、董事及總經理，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永續環境發展」、「員工關懷暨社會參與」及「風險管理」等四個執行小組。另外在環境面中用電、廢棄物、水資源等均列出短中期目標，並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及 ISO5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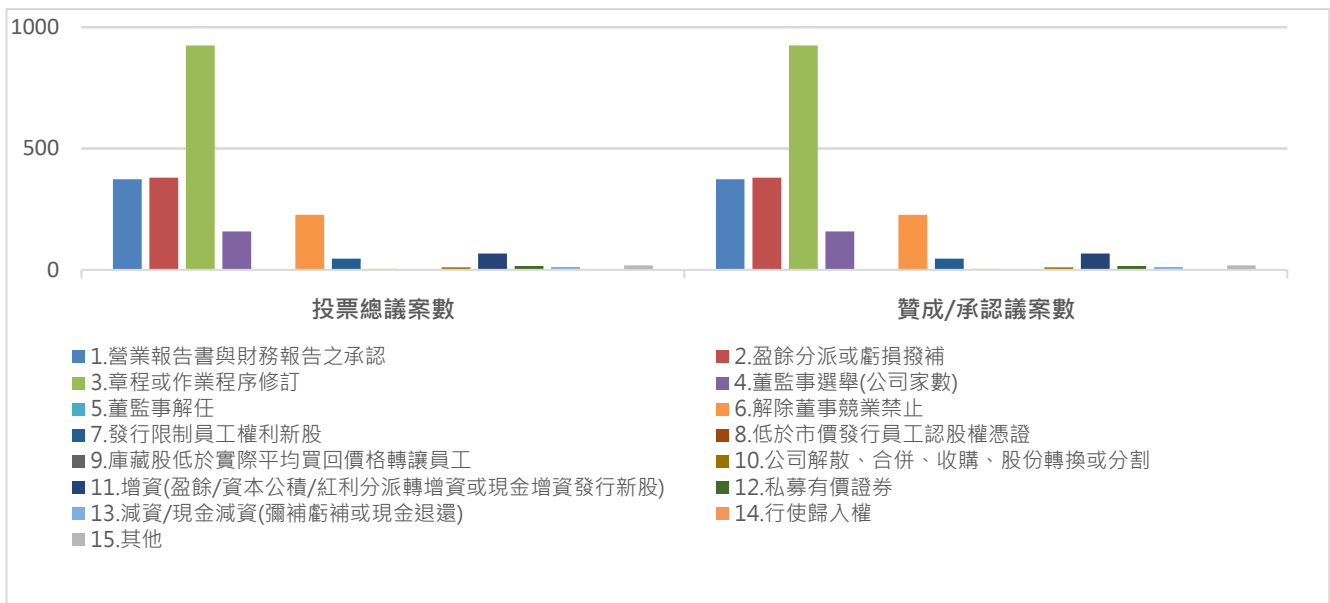


		能源管理系統等驗證。
I 公司 (生技醫產業)	敦促並積極鼓勵編製永續報告書	I 公司尚無永續報告書，訪談時，經理人針對 ESG 的趨勢與重要性建議公司編撰永續報告書，公司研擬組成規劃小組，著手進行永續報告書規劃，後續將持續追蹤進度。
J 公司 (電子商務)	追蹤該公司在降低碳排放的措施及目標	J 公司於 CSR 委員會下設置商品責任小組，進行綠色產品開發及綠色採購，並揭露採購金額，2019 年起該公司積極建立自有綠色物流，採購之運輸車輛 100% 符合環保效能。公司設有資安管理委員會，審查資安管理政策、擬訂資安管理政策架構及組織功能，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資安管理機制。不過，針對物流包裝，包裝袋採用 30% 的環保再生袋及 100% 的環保分解袋，紙箱採用 100% 再生紙漿製造，印刷面積低於 20%。該公司推動供應商以可重複使用的物流箱替代一般紙箱進貨，省去供應商採買紙箱費用、減少處理耗材廢棄物成本，降低碳排放透過併件措施，該公司在 2021 年每月約節省 3,780 萬趟次，減少 42,187 公里/月，約 26.40 公噸 CO2e，預計未來將持續減少碳排放。在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目標部分，2022 年提交承諾書且目標設定通過 SBTi 審核。

【原則 5】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一、本公司經理之基金於 111 年度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履行投票情形（統計至 111/08/31）：應出席股東會家數 133 家、已出席股東會家數 133 家。

111 年度代理國內型基金出席股東會投票情形





111 年度代理國內型基金出席股東會投票彙總表

股東會議案類型	投票總議案數	贊成/承認議案數	贊成/承認 %	反對%	棄權%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373	373	100	0	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380	380	100	0	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925	925	100	0	0
4. 董監事選舉 (公司家數)	158	158	100	0	0
5.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227	227	100	0	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6	46	100	0	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	4	0	0	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1	1	0	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11	11	100	0	0
11. 增資 (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7	67	100	0	0
12. 私募有價證券	16	16	100	0	0
13. 減資/現金減資 (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12	12	100	0	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0
15. 其他	19	19	100	0	0
總計	2239	2239	100	0	0

- 二、本公司係依據內部規範「出席股東會作業程序」執行投票，基金能有效行使股東權利以符合法規限制及維護受益人之權益，故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
- 三、本公司對於國內上市上櫃公司特定議案（如併購、董監報酬等）之投票權行使，須針對該上市上櫃公司進行相關議案評估分析，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依決議內容執行之。
- 四、本公司對於表決權行使應以書面紀錄評估分析作業，並應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含薪酬制度合理性)納入考量。
- 五、對任一上市櫃公司之持股，除任一基金持有該公司股份少於一千股外，任一基金持有大於或等於 30 萬股且全體基金合計大於或等於 100 萬股，應以基金名義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六、本公司於行使投票權之前，會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 七、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謀取客戶及/或受益人最大利益，依據證券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以審慎負責之方式積極行使各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為尊重被投資事業之經營



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惟若被投資公司有重大違反誠信經營或不符公司治理之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產品安全、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不予支持；原則上本公司支持現任公司董事會提出董事、監察人候選人，若該公司經營階層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者，應經權責主管決議予以投廢票或反對票處理。

八、本年度議案未有反對或棄權情形。

【原則 6】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於公司官網首頁「關於保德信」項下設有「盡職治理專區」(<https://www.pgim.com.tw/AboutUs/Governance>)，每年定期揭露遵循聲明、盡職治理報告，以及投票紀錄等。本公司並於公司網站提供客服專線(02-8172-5588)及線上客服功能，供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使用。

本盡職治理情形報告經法令遵循部核閱符合本公司相關政策及聲明，並呈總經理核准後於公司網站揭露。